

证券代码：430330

证券简称：捷世智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六圈西路 8 号院新华双创园 B 栋 3 层 303 室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√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波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78,3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4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7,5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根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汇报了董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78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天舒女士根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了监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78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78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78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公司整体发展、业务需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70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股数 7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7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78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678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5-008）。

2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8.01	选举胡波先生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50,670,838	99.9852%	是
8.02	选举谢军先生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50,670,838	99.9852%	是
8.03	选举崔智怀先生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50,723,380	100.0889%	是
8.04	选举庄毅女士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50,670,838	99.9852%	是
8.05	选举周旭涛先生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50,670,838	99.9852%	是
8.06	选举余帅先生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50,670,838	99.9852%	是
8.07	选举霍旭东先生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50,670,838	99.9852%	是

3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9.01	选举王峰娟女士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50,670,838	99.9852%	是
9.02	选举张泽云先生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50,685,850	100.0148%	是

4.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0.01	选举纪天舒女士 为公司第五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	50,670,838	99.9852%	是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（%）	票数	比例 （%）	票数	比例 （%）
5	公司 2024 年 年度利 润分配 方案	0	0%	7,506	100%	0	0%

（十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 选
8.01	选举胡波先生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0	0%	是
8.02	选举谢军先生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0	0%	是
8.03	选举崔智怀先生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52,542	100%	是
8.04	选举庄毅女士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0	0%	是
8.05	选举周旭涛先生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0	0%	是
8.06	选举余帅先生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	0	0%	
8.07	选举霍旭东先生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	0	0%	是
9.01	选举王峰娟女士 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0	0%	是
9.02	选举张泽云先生	15,012	100%	是

	为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学文、田大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胡波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1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谢军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1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崔智怀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1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庄毅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1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周旭涛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1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余帅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1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
霍旭东	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1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峰娟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1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张泽云	独立董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1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纪天舒	监事	就任	2025 年 5 月 15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尊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捷世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6 日